



【論內心的安慰】

「我們須在神面前真正謙卑的生活」

- 一 我兒哪，你在我面前要行在真理之中，經常以純一的心尋求我。在我面前行在真理之中的人就必蒙保護，不受惡者的攻擊，而且真理要釋放他脫離誘惑和惡人的毀謗。真理若使你們得以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，又何須理會人們虛妄的話語呢。主啊！這話是真實的，所以我懇求祢照著祢所說的，成就在我身上，願祢的真理教訓我、護庇我，保守我平安直到最後一息。願真理使我能擺脫一切邪情私慾，我就能以完全自由的心與祢同行。
- 二 真理說：我必以正直及在我眼目中看為喜悅的事指教你。你要以憂傷痛悔的心思想你的罪，不要因著做了善事而自以為了不起。實際上，你是一個罪人，仍被許多情慾所牽累支配，依本性，總是傾向於虛空，易於墮落，易於失敗，易於紛亂，易於紛裂。你毫無可誇耀之處，倒有許多事應該使你自認不如，因為你的軟弱，實在超過了你能意識到的。
- 三 所以凡你所做的事，切不可自視為了不起，除了永恆的事以外，沒有甚麼事看似是重要的，也沒有甚麼事是了不起和可驚奇的，無一事可足誇，無一事可看為高尚，也無一事真正值得讚賞和切慕。讓永恆的真理超乎萬有之上使你喜愛，常常要厭惡自己的極端的無用。你要懼怕責備，逃避你的罪惡，甚於世上任何的事物，你應該憎惡罪行，甚於任何世上事物的損失。有的人在我的眼前所行的並

不誠實，只是出於好奇和驕傲，想知道我的奧秘，想明白神至高之事，卻忽略了自己和本身的得救。這些人，我常常親自起來反對他們，使他們的驕傲和好奇陷入試探和罪惡之中。

四 你要畏懼神的審判，懼怕全能者的震怒，不要議論至高者的作為，卻應努力省察自己的罪過，有多少不該作的事，已經作了，又有多少該作的事，反而疏忽不作。有人只熱心在書本中，有人熱心在圖畫上，又有人只熱心在外表的標記和外形上。

五 有的人在口中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但是也有人在悟性中得著了亮光，滌淨了情慾，且常常渴慕追求永恆的事。這樣的人就厭聽世俗之事，滿足肉體的自然需要也感到勉強，不過就是這樣的人方能領會真理的聖靈所說的話。因為聖靈教訓他們輕看世俗的事，愛慕天上的事，忽略世界，只晝夜思想天上的事。

節錄自《效法基督》頁 85-87